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平台建设，吸引、聚集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日照创新创业发展，根据《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日人社发〔2016〕8号）（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现就做好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市内企业及民办高校、医院等引进的，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及进入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管理的人才中，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才，符合相应聘任条件的，均可在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聘任教授、副教授职称。

被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聘为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人才，可享受以下政策：免费享受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科研资源；符合条件的人才可聘为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根据本人

意愿可纳入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管理。

二、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申请表》。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推荐。经市直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企业发展研究院。无主管部门的市直单位，可直接报市企业发展研究院。

(三) 资格审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 专家评价。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负责组建专家委员会，按照颁布的有关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学术技术水平、业务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 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企业发展研究院公布评价结果，并颁发教授、副教授聘书。

三、有关要求

(一) 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引进单位的岗位限制；引进后作出较大贡献且符合《暂行办法》条件的，可按规定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二) 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任职条件及聘任管理等事宜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四、材料报送时间及渠道

企业发展研究院设在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承担具体管理服务事宜。材料报送时间为12月18日至31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申报材料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66227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7987021

电子邮箱：rzptrsc@163.com

附件：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申请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日照市企业发展研究院职称聘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1寸)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 号 码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现工作 单 位				原工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是否破 格申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及获得时间				现从事 何种专 业技术 工 作			
现任专 业技术 职务聘 用时间				本次申 报专业 技术职 务及专业			
年度及 任职期 满考核 结 果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或 市直主 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专家评 议委员 会聘任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市企业 发展研 究院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p>主任签字:</p>					